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审计费用。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是大型的专

业会计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批准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安永华明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拥有近 16000 名员工、近 30 家分所和办事处以及超过 1000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

3、《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2	第四条 总裁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行业,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四)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总裁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党忠诚,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定信念、任事担当,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二)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四)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行业,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3	第十条 总裁有权决定的前条第(八)项所述事项,具体包括: (一)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出售或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出售、收购资产或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中药材、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	第十条 总裁有权决定的前条第(八)项所述事项,具体包括: (一)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出售或收购资产、增资、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出售、收购资产或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中药材、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

	在内。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前款所述第(一)至(二)项事项，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 总裁应通过召集总裁办公会议的方式作出本条第一款所述决定。	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出售或收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的债权、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资产。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前款所述第(一)至(二)项事项，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 总裁应通过召集总裁办公会议的方式作出本条第一款所述决定。
4	第十四条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总裁办公会议充分讨论，以确保总裁决策科学、合理，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总裁办公会议充分讨论，以确保总裁决策科学、合理，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